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06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裕盛（民國98年5月30日死亡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春梅、李裕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李裕盛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是當事人若於強制執行開始時已死亡，因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其執行即不應予准許。另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雖規定：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」，惟該規定係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債務人死亡之情形，若債務人業於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即已死亡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90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並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為中斷請求權時效，聲請本院逕行換發債權憑證。惟查，債務人李裕盛於本件聲請執行前之98年5月30日死亡，有債務人李裕盛之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李

01 裕盛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債務
02 人李裕盛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自不得對其開始強制執行，
03 債權人誤向已死亡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